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先进数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先进数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5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32,1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7,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5,10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1-00194 号《验资报告》。

根据《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基于 SOA 架构的金融渠道和业务平台 Starring6 项目	5,418.00	4,500.00
2	企业数据管理及应用软件包 iMOIA 项目	6,324.00	4,000.00
3	统一客户服务平台 UCSP 项目	4,989.20	2,500.00
4	统一通信平台及应用软件包 AUC2 项目	4,669.80	1,000.00
5	大数据平台及应用项目 BDPAS	5,145.20	4,510.00
6	IT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9,264.76	6,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7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8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4,000.00
	合计	47,810.96	30,510.00

2016 年 12 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终止了尚未开始实施的“统一通信平台及应用软件包 AUC2 项目”，并将此项目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 1,000 万元用于“IT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二、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本次拟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 IT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涉及该项目中的数据中心实验室。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IT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拟在北京建立数据中心实验室。本次拟将该项目中数据中心实验室的建设地点由北京变更为成都。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积极寻找合适的场地以完成数据中心实验室建设。考虑到目前北京办公场所价格已远高于募投项目计划编制时的预期水平，按照目前的项目预算无法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根据公司对其他地区的调研结果，公司认为将数据中心实验室的地点由北京变更为成都能够满足募投项目的要求：一方面，公司 2001 年在成都建立分公司，在当地拥有大量工作经验丰富、技术能力较强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满足数据中心实验室日常维护、技术研究及技术验证等需求；另一方面，成都地区办公场所价格水平与募投项目计划投入相当，公司实地勘察的数个办公场所均能够满足数据中心实验室的建筑结构、供电、安防等要求。

三、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方式的变更，

不会对募投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已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符合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志达

徐可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